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凱達律師

　　鍾璨鴻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張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蘭律師

　　劉佩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謝說容

法　官 陳正禧

法　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